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春海先生，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卓晓娜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76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